

# 西安音乐学院 智慧琴房二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音乐学院

乙方：陕西彩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 西安音乐学院智慧琴房二期建设项目合同

西安音乐学院智慧琴房二期建设项目，该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承包商，最终陕西彩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西安音乐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彩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均同意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音乐学院智慧琴房二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音乐学院指定校区内
3.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所有施工内容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并保证所有产品、系统正常使用、运行。同时须满足以下要求，缺一不可：

- 1) 签订合同后至2026年1月5日期间，仅允许周六周日及节假日进行（可施工区域须与甲方协商后方可进行）；
- 2) 2026年1月6至2026年2月10日，项目施工可自行安排；
- 3) 所有施工须在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同时须在2026年2月23日前完工。60日是指实际可以施工的日历天累加计算得出，在工作日内非施工期间的日历天不予计算。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4,778,350.00），含增值税。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乙方在保函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实施、验收及结算事项(有效期为项目完成实施的全过程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保函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乙方在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予以退还保函原件。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3年质保期内该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质保期届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该保证金。

(3)乙方最晚于2025年9月25日以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预付款保函。乙方未按期提供预付款保函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乙方应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10个月。

#### **第四条 合同总价包含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货物、服务的费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运输等）、搬运费、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涉及的项目调试费、人工费、交通费以及验收、售后服务及应缴纳的全部税费等所有费用。

#### **第五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

附件2：《工程量清单》

附件3：系统集成费用分项说明

附件4：工程完工验收表

附件5：工作联络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第六条 货物的运输、安装、检验、验收**

1、**运输及安装调试。**乙方应根据货物特性，在保证所有货物质量的前提下，将所有货物运输至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108号西安音乐学院）。乙方自行负责办理运输及包装方式，涉及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符合甲方及该项目的需求。

2、**货物的检验和验收。**乙方应在发货前以电子邮件（本合同指定邮箱）的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交货日期等相关信息书面通知（加盖乙方公章）甲方。

(1) **交货检验：**货物到达项目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及时进行清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并对包装箱是否完好进行确认。若发现包装箱损坏或缺件，由乙方补货和办理索赔事宜。若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与招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选择无条件退货，拒绝收货。所有货物的交接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才视为交货。甲方对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事项的检验不视为验收。

(2) 初验：交货检验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甲方的设备使用部门（即教务处）对该项目进行技术验收（乙方应予以协助），技术验收合格后，设备使用部门出具技术初验报告。

(3) 最终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的，甲方根据使用部门技术验收报告，学校组织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4) 技术验收和最终验收的依据：①合同文本；②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③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

(5)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性能参数为验收标准，国家标准为底线，甲方对验收标准及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货物或服务，并要求乙方重新履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剥离检查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7) 该项目竣工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该项目货物和服务涉及的所有相关资料。双方应在项目移交书上签字并盖章。在该项目移交甲方之前，所有货物若发生的一切损坏、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3、验收时间

(1)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等完成后（乙方最晚在2026年2月23日前完工），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试运行一个月，甲方同意且试运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初验出现问题，乙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问题，问题全部解决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2) 试运行过程中，若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后续的验收程序。

(3) 乙方在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予以退还保函原件。

### 第七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品牌型号供货，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所有货物渠道正当、合法，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

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保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或故障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故障，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未弥补缺陷或解决故障，甲方可提出索赔（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 1%/天，直至缺陷或故障解决），并可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类似功能的服务或货物或部件，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三年，自该项目（包含所有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甲方以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形式予以确认）之日起。

2、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各种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漏洞修复、系统升级、在线答疑、现场服务、定期回访、技术培训等，以及重大事项，应采取即时响应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保障。在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维修，乙方派人员到校方维护等所产生的一切人工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每月至少一次）。质保期内，乙方安排高级工程师在每月进行一次深度巡检服务。通过巡检了解使用情况及问题，在问题发生前采取预防措施，巡检工程师执行完善的巡检步骤，收集该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系统可能存在的缺陷、运行服务器检测、激活数据统计、报错的数据统计、系统更新和优化等），发现潜在问题并给出相关调整建议，以降低潜在的风险。

4. 提供系统操作、设备使用培训，确保熟练掌握。培训贯穿于项目全过程，具体培训人次、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需要协商确定。乙方培训人员在培训过程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建立专属服务团队，必要时需提供驻场服务，至少一名技术人员现场配合学校运维；

6. 响应时效：7\*24 小时服务热线，紧急故障处理 2 小时内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7. 提供 3 年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7×12 小时响应故障处理，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代替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代替履行责任和追偿而产生的全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等间接损失）向乙方追偿。

####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守机密、数据、资料等非公开信息，并对系统中涉及甲方业务的资料、数据保守机密；

2、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的直接或间接数据、信息、密码等资料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公开，否则，乙方应按照该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包括间接损失、直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果因为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完成交付、安装、调试该项目涉及的所有工作，或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按每天合同总价的 0.5%计算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为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进行检查和监督。如甲方发现不合理之处，在多次沟通无效，乙方拒不配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需求积极作出相应，并予以解决；若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总计超过 2 次（包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价的 1%/次（每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为一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承诺的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等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予答复或在约定时间内，不能予以解决，视作乙方默认同意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且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补足。

4、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带来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

任，并承担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6、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以次充好（如：翻新机、二次销售等情形），除全部按合同要求恢复外，应承担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7、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等间接损失。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若乙方将本项目违规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2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发现乙方分包、转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实际施工方连带责任，相关损失由乙方及实际施工方共同承担。甲方有权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续费用和损失，且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权。

10.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存放货物的库房，供乙方在施工期间存放项目所需的设备、线缆、辅材等物资。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不包括乙方自身经营风险、供应链管理不善等可控因素，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免除责任。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十天（10）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形式（信函、电子邮箱）送达至对方联系地址，拒收或因地址变更未通知而无法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守约方按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通知行为有效。

####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共同执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方各壹份，备案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音乐学院

地 址：

负责人/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彩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208号2幢22715室

负责人/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帐 号：8111701010900949146

电子邮箱：272491430@qq.com

联系电话：029-83691584

签字日期：2015年 9月18日

附件清单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025/9/10 09:55

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MZB2025YYXY-156R

陕西彩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音乐学院于 2025年09月03日就 智慧琴房二期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MZB2025YYXY-156R) 进行 公开招  
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智慧琴房二期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4,778,350.00
合计金额(大写):	肆佰柒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  
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  
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  
“政策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  
贷款审批情况等。

附件2: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智能教室及琴房管理系统	彬宏	V1.0	四川/四川省美程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套	340000.00	340000.00	智慧校园场地综合管理平台
2	智慧管理终端	彬宏	ZH-10.1	四川/四川省美程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716台	1180.00	844880.00	/
3	电锁	彬宏	DC01	四川/四川省美程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716把	90.00	64440.00	/
4	应急安全场景多功能智慧终端	彬宏	TS07	四川/四川省美程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716台	310.00	221960.00	/
5	多功能场地物联管理红外控制手持终端	彬宏	SCHW-1	四川/四川省美程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8台	1020.00	8160.00	多功能智控遥感巡检仪
6	权限信息综合采集器	彬宏	RDIC-2	四川/四川省美程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500.00	1500.00	/
7	工作站	海康威视	DS-VT420R-HB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32000.00	32000.00	/
8	管理电脑	海康威视	XC-P514P-B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6580.00	6580.00	/
9	自主触摸一	森克	SK-32LBS	上海/上海	2台	12000.00	24000.00	/

分项费用

	体机		HWX	森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琴房数据展示屏	海康威视	DS-D5686U4-1V0S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台	12150.00	24300.00	/
11	工控主机	森克	SK-BOX-D2000	上海/上海森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台	6900.00	13800.00	/
12	摄像头	海康威视	HF-FVW301-PLX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6台	500.00	358000.00	/
13	监控后台软件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SM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套	27401.00	27401.00	/
14	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2R-CL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台	35200.00	70400.00	/
15	存储	海康威视	DS-A71172R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台	215000.00	1075000.00	/
16	显示屏	海康威视	DS-D5555U3-1V0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台	4152.00	8304.00	/
17	显示屏	海康威视	DS-D5575U3-0P0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台	8100.00	16200.00	/
18	超高清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A04UD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台	9525.00	57150.00	/
19	核心框式交	海康威	DS-3E780	杭州/杭州	1台	31500.00	31500.00	/

	换机	视	6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光电模块	海康威视	HK-SFP+-10G-10-1310-DF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 个	360.00	33840.00	/
21	24 口千兆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26-S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台	660.00	5280.00	/
22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26P-S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台	1500.00	12000.00	/
23	4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52SP-S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台	2580.00	43860.00	/
24	48 口千兆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2552-HL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台	2400.00	40800.00	/
25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10P-S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498.00	996.00	/
26	8 口千兆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10-S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312.00	624.00	/
27	24 口汇聚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3728-H L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600.00	3600.00	/
28	9U 机柜	昕红祥	T1b-6459	河北/香河昕红祥家具有限公司	26 台	420.00	10920.00	/

29	18U 机柜	昕红祥	T1b-6022	河北/香河昕红祥家具有限公司	1 台	855.00	855.00	/
30	系统安装线材及耗材	国标	国标（详见投标文件方案部分）	/	1 批	200000.00	200000.00	/
31	系统集成费用	人工	系统人工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工程师系统使用培训	陕西彩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批	1200000.00	1200000.00	/

## 附件3：系统集成费用分项说明

音乐学院智慧琴房二期安装工程量单				
系统集成费用分项说明				
一、	主设备安装及调试（网络构架 IP 分配应用调试）			
序号	产品类别	施工作业	单位	数量
1	琴房终端设备部分	智慧管理终端	台	716
2		电磁锁	套	716
3		应急安全场景多功能智慧终端	个	716
4		多功能场地物联管理红外控制手持终端	台	1
5		权限信息综合采集器	台	1
6	系统综合管理部分	工作站	台	1
7		管理电脑	台	1
8		自主触摸一体机	台	2
9		琴房数据展示屏	台	2
10		工控主机	台	2
11	监控设备部分	监控摄像机	台	716
12		服务器	台	2
13		存储	台	5
14		显示屏 55 寸	台	2
15		显示屏 75 寸	台	2
16		超高清解码器	台	6
17	网络设备	核心框式交换机	台	1
18		光电模块	台	94
19		24 口千兆交换机	台	8
20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台	8
21		4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台	17
22		4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17
23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台	2
24		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2

25		24口汇聚交换机	台	1
26		9U 机柜	台	26
27		18U 机柜	台	1
小计	含税：¥718140.00 元			
二、	软件系统调试			
序号	产品类别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智慧琴房管理软件部分	智能教室及琴房管理系统	套	1
2	监控后台软件	监控后台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套	1
小计	含税：¥6000.00 元			
三、	综合布线及辅助设备安装			
序号	产品类别	施工作业	单位	数量
1	主干光缆	48 芯	米	850
2	分支光缆	8 芯	米	3300
3	48 口光纤配线架		台	3
4	24 口光纤配线架		台	2
5	8 口终端盒		台	26
6	光纤跳线		根	220
7	监控信号网线	六类类非屏蔽	米	46640
8	智慧管理终网线	六类类非屏蔽	米	48950
9	电源线	RVV2*2.5	米	2200
10	信号线	RVV2*1.0	米	6820
11	PVC 线槽	直径 100	米	8500
12	PVC 管、线槽	直径 25	米	2200
13	过墙孔	水泥打孔	个	716
14	路面切割及回填作业	含水泥沙石	米	100
15	机械作业	高空升降车	项	1
16	机械作业	路面切割器具	项	1

17	光纤熔接		点	440
小计	含税：¥404534.00 元			
四、	其他费用			
序号	产品类别	施工作业	单位	数量
1	工人加班费	非工作日、法定节假日施工	项	1
2	维保/驻场费	质保期内的维保、驻场、系统运维	项	1
3	高空作业费	四号楼部分约 30 米左右	项	1
4	工程垃圾清运	人工/车辆/垃圾指定位置处理	项	1
5	食宿交通费	工人及厂家技术食宿交通/差旅	项	1
小计	含税：¥71326.00 元			
合计	含税：¥12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附件4：工程完工验收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施工场地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具体验收内容：				
项目具体验收意见：				
参与验收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附件5：工作联络单

项目名称				联络单编号	
提出单位		提出人		提出时间	
交接内容：					
具体要求：					
接收单位		接收人		接收时间	
接收单位意见：					
备注：					

注：

- 1、此件一式两份，双方各保留一份，以待备查。
- 2、各单位填写内容要详细，具体，表述清晰，在填写之前可参考项目交接须知。